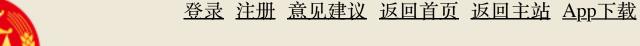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



ች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上诉人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某某竞业限制补偿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或者改判)736

概要

发布日期:2014-12-30

浏览:393次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 书

(2013) 深中法劳终字第7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某,广东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孙某某,男。

上诉人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某某 竞业限制补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2)深南法民 一劳初字第5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二审审理查明, 原审查明事实清楚,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皇×公司与孙某某之间曾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受 法律保护。对于皇×公司的上诉理由,本院分析如下:

皇×公司主张孙某某由其公司离职后入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孙某某与其公司的竞业限制约定,要求孙某某退还竞业限制补偿费。皇×公司提供了深圳市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试图证明孙某某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但由深圳市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皇×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孙某某在深圳市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RFID事业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职务,皇×公司亦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孙某某该岗位系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由于皇×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皇×公司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所述,上诉人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上诉人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丁 婷 代理审判员 罗 巧 代理审判员 沈 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刘春阳(兼)

附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 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